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中成
電話：04-7531124
傳真：04-7280922
電子信箱：a6208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40188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4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18843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4項第3款規定
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4年5月13日經授水字第1146000847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4/05/15



DF1140006862 有附件